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益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149号

益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：

2024年3月1日，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四方精创）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你公司原持有四方精创27,742,500股，占四方精创总股本的27.74%。自2015年以来，因被动稀释、主动减持等原因，你公司持有四方精创股份比例自27.74%降至22.43%，变动比例5.3%。你公司未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%时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交易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0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4年9月13日